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东环违改字〔2022〕1758号

东莞市企石鑫进石膏工艺品加工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者：姚丕川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

经营场所：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环镇路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年11月29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单位主要从事生产树脂洗手液瓶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搅拌、注浆、真空定型等工序及搅拌机1台、注浆台5张、真空成型机4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六类“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”第53项“塑料制品制造292”行业中的“其他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

察)笔录》(NO: ZF2259174、ZF2259893)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NO: XW2213873、XW2213877)、《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金额》、《收据》、《微信截图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:

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上述

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
13 楼 1316 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先生，87322965



抄送：企石生态环境分局。